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及內容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日期	時間	議程	地點
113.08.29	14:00-15 : 00	報到	1 樓視聽教室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工作業務報告	
		提案討論	
		主席結論	
		散會	

本會代表共 25 名，目前出席計 22 名，已過半數成員出席，達開會標準門檻，會議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

案由：本校一、二、三、六年級學年會議建議，修改學校作息時間，統一由早上 8:00 開始一天作息。

議決：提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試辦作息時間由早上 8:00 開始，視實施情況再做修正。

肆、工作業務報告

一、家長會長報告


感謝家長老師們的努力，活動進行皆圓滿順利，新的一年會繼續配合學校運作。

二、教務主任報告

- (一)感謝全體老師、家長會、教務處與各處室同仁，長期以來給予教務業務的協助。111 學年度起本校為雙語教育學校，目前實施至三年級，雙語課程實施範圍一二年級為：國際教育、雙語音樂、雙語生活、雙語健康、雙語體育；三年級為：英文、國際教育、雙語體育與雙語美勞等科目，希望提升學生國際溝通理解力，培養具備核心素養及成為世界公民的準備。113 學年度持續辦理重點有：教師課程教學專業知能提升與進修、學生適性學習相關支援與服務、十二年國教課綱全校推動，惠請繼續支持與參與。
- (二)113 學年度教務處各組負責人為：教學組長呂淑琴老師、註冊組長翁素蘭老師、課程組長吳冠攻老師、資訊組長洪嫻雯老師、系管師黃永銘老師、林正宜圖書館幹事。感謝全校老師及家長會對各項教務工作的支持。
- (三)本學期課後照顧班將於 8/30(五)開始上課；攜手班 9/3(二)開始上課，感謝各位老師協助相關課程教學。
- (四)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感謝各位老師協助進行課程設計，並落實課程教學與評鑑；課程計畫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將公告於學校網頁，提供老師與家長參閱。
- (五)本學期行事曆業經 113.7.1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請於 Google 行事曆或學校首頁→學校行政→校園文件下載區，逕行下載參閱。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行事簡曆

日期				計畫項目	備註	
年	月	日	星期			
113	8	29	四	暑假結束		
	8	30	五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暨正式上課	當天課後照顧班開始上課	
	9	13	五	新加坡文園小學來訪		
	9	14	六	學校日	上午舉辦	
	9	17	二	中秋節	放假 1 日	
	10	8	二	臺北市五年級學生基本學力檢測		
	10	10	四	國慶日	放假 1 日	
	11	5	二	新加坡育智小學來訪		
	11	6	三	114 學年度資優學生鑑定初選評量		
	11	12 13	二、三	期中定期評量	12 日 第一節考英語 第二節考國語 第三節考自然	13 日 第一節考數學 第二節考社會
	11	23	六	體育表演會		
	11	25	一	體育表演會補假	補假 1 日	
	12	4-6	三~五	六年級畢業校外教學活動		
	12	18-20	三~五	校際交流回訪象鼻國小		
114	1	1	三	開國紀念日	放假 1 日	
	1	9 10	四、五	期末定期評量	9 日 第一節考英語 第二節考國語 第三節考自然	10 日 第一節考數學 第二節考社會
	1	11-17	六-五	國際教育活動-日本交流	暫定	
	1	20	一	休業式		
	1	21	二	寒假開始		
	1	28	二	除夕		
	1 2	29~ 2	三-日	春節		
	2	10	一	寒假結束		
	2	11	二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暨正式上課	當天課後照顧班開始上課	
				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	
				總機	02-23144668	
				分機	教務處111-115	學務處121-127
					總務處131-134	輔導室141-146

		幼兒園173	
	網址	http://www.fhps.tp.edu.tw/	

(五)會後請各學年(段)協助推選 113 學年度各委員會代表，並於 9/5(四)前，將推選名單回傳教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各委員會代表名單

一、校務會議委員會 (25 人)：

1. 校長			校務會議 委員於 <u>9/3(二)</u> <u>上午8:00</u> 教師晨會 票選決定
2. 兼行政教師	4 人	()、() ()、()	
兼行政教師候補代表	1 人	()	
3.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0 人	()、() ()、() ()、() ()、() ()、()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候補代表	3 人	()、()、()	
4. 家長會代表	8 人	()、() ()、() ()、() ()、()	
家長會候補代表	2 人	()、()	
5. 職員職工代表	2 人	()、()	
職員職工候補代表	1 人	()	

二、學年主任 (6 人)

學年主任	6 人	一年級(宋后萍)、二年級(張香莉)、 三年級(黃雅琪)、四年級(莊鵬築)、 五年級(李春靜)、六年級(蘇晉億)
------	-----	---

三、領域備課社群召集人 (8 人)

領域召集人	8 人	語文領召 (傅千芳)、英語領召 (劉郁梅)、 數學領召 (謝佳純)、社會領召 (黃嘉薇)、 自然領召 (陳兆鈺)、藝文領召 (黃雅君)、 健體領召 (黃雅琪)、綜合領召 (許恒維)
-------	-----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 (23 人)

1. 校長		
2. 兼行政教師	6 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課程組長
3. 學年代表	6 人	一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四年級()、 五年級()、六年級()
4. 領域代表(召集人)	8 人	語文領召 (傅千芳)、英語領召 (劉郁梅)、 數學領召 (謝佳純)、社會領召 (黃嘉薇)、 自然領召 (陳兆鈺)、藝文領召 (黃雅君)、 健體領召 (黃雅琪)、綜合領召 (許恒維)
5. 潛能班代表	1 人	()
6. 家長會長	1 人	家長會長()

五、職務分配小組 (11 人)

1. 校長		
2. 兼行政教師	5 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3. 學年代表	4 人	低年級()、中年級()、 高年級()、科任代表()
4. 教師會長	1 人	()

六、編班委員會 (19 人)

1. 校長		
2. 兼行政教師	8 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課程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
3. 學年代表	6 人	一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四年級()、 五年級()、六年級()
4. 教師會長	1 人	()
5. 家長會代表	3 人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9 人)

1.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兼行政教師	1 人	()
3. 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2 人	()、()
4. 家長會代表	2 人	()、()
5. 學生代表	2 人	()、()

八、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17人）

1. 校長		
2. 學務主任	1 人	
3. 學年代表	6 人	一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四年級()、 五年級()、六年級()
4. 家長代表	9 人	()、()、() ()、()、()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5人）（★委員性別比率依規定辦理）

1. 校長		
2. 兼行政教師	6 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生教組長
3. 教師會長	1 人	()
4. 學年科任代表	3 人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5. 家長代表	2 人	()、()
6. 職員工代表	1 人	人事主任
7. 專任輔導教師	1 人	

十、特殊教育委員會（17人）

1. 校長		
2. 兼行政教師	6 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 主任、特教組長
3. 學年科任代表	3 人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4. 特教班教師代表	2 人	()、()
5. 特教班家長代表	2 人	()、()
6. 教師會代表	1 人	()
7. 特教班學生代表	2 人	

十一、教師評審委員會（9人）（以全校票選決定）

1. 校長		
2. 票選代表	6 人	()、() ()、()

		()、()
3. 教師會長	1 人	()
4. 家長會長	1 人	家長會長()

十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11 人) (以全校票選決定)

1.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		
2. 票選代表	6 人	()、() ()、() ()、()
3. 教師會代表	1 人	()

十三、家庭教育委員會 (17 人)

1. 校長		
2. 兼行政教師	7 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課程組長、資料組長
3. 教師代表	3 人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4. 家長會代表	6 人	()、()、() ()、()、()

十四、社團委員會(15 人)

1. 校長	1 人	
2. 兼行政教師	5 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 組長
3. 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1 人	()
4. 家長會長	1 人	
5. 家長會代表	7 人	()、()、()、() ()、()、()

十五、服裝儀容委員會(7 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學務主任、生教組長
2. 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1 人	()
3. 家長會代表	2 人	()、()
4. 學生自治市幹部	2 人	()、()

十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7 人)

1. 校長	1 人	
2. 學務主任	1 人	
3. 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2 人	()、()

4. 家長代表	2 人	()、()
5. 學生代表(學生自治市幹部)	1 人	()

十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5 人)

1. 學務主任	1 人	
2. 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1 人	()、()
3. 家長代表	1 人	()、()
4. 校外專家學者(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5. 學生代表(學生自治市幹部)	1 人	()
如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則依法增聘 2 為委員	說明：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十八、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9 人)

1. 校長(召集人)	1 人	
2. 學務主任	1 人	
3. 輔導主任	1 人	
4. 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2 人	()、()
5. 家長代表	3 人	()、()
6. 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1 人	()

四、學務主任報告

(一)感謝家長會及全校老師對學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113 學年度學務處各組組長為：生教組長蘇韻葭老師、訓育組長廖灝榆老師、體育組長楊閔智老師、衛生組長黃嘉薇老師、黃盈菱營養師、陳盈汝護理師、專任運動教練鄭竹君教練。期待 113 學年度大家對各項學務工作繼續支持與指導。

(二)學務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工作持續推展重點：落實品德教育與生活輔導工作、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及社團成果展演、強健學生體能與營養衛生習慣、宣導學生安全與環境維護、體育班及校隊訓練及競賽活動。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各月份重要活動：

【9 月份】

課後社團活動(9/9 起)

防空防震疏散演練(9/12 預演、9/20 正式演練)

承辦臺北市優良導護志工表揚大會(9/21)

【10 月份】

交通安全公車體驗活動(10/3)

消防體驗活動(10/18)

登大霸尖山校際交流活動(10/4 高地訓練、10/22-25 登大霸交流)

【11 月份】

臺北市國小西區運動會(11/27 游泳、11/28-29 田徑)

體育表演會(11/23)

【12 月份】

畢業旅行(12/4-6)

象鼻國小校際交流回訪(12/18-12/20)

迎新跨年活動(12/31)

【1 月份】

藝起來尋美-福星國小&臺灣鐵道博物館(教育部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期末班際賽

休業式、寒假安全宣導

(四)政策宣導：防空防震疏散宣導、人身安全宣導、防疫及營養教育宣導、正向管教、零體罰、反霸凌、防制校園性別事件。

四、總務主任報告

(一)【工程項目】

暑假當中已完成 113 年度活動中心羽球場天花板及周邊整修工程、低年級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東棟東南棟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二)【設備汰換更新】

普通教室 13 台冷氣(使用年限達 9 年)，已完成汰換更新，各間教室能源管理系統亦已完成裝設。

(三)【例行性養護修繕項目】

	養護修繕內容	完成日期	備註
1	建物公共安全檢查	國小部及幼兒園有效期限至 113/12/31	目前已進行新年度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2	消防安全檢查	113/3/5	※一年一次 ※完成檢測，消防隊完

			成複查。
3	全校機電安全檢測維護	113/7/6	
4	飲水機保養及水質 SGS 檢測	113/8/9(SGS 檢測) 113/8/2(飲水機保養巡檢及更換濾心)	校園飲水水質檢測報告公告網站連結 https://www.fhps.tp.edu.tw/?page_id=1469
5	班級教室及課桌椅調配	113/8/9	
6	水塔清洗	113/7/22	
7	環境清潔	113/8/24	
8	環境消毒	113/8/25	

(四) 【採購業務】

- 已完成
1. 113 學年度六年級校外教學採購
 2.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餐點食材採購
 3. 113 學年度學生作業簿本採購
 4. 113 學年度制服、運動服採購

畢業紀念冊、救生員、遊覽車、保全、清潔、工友業務外包等採購陸續將於今年底前採購完成。

感謝全體老師、各處室同仁及家長會持續給予總務處支持與協助，本年度 9 至 12 月將進行游泳池可移動式屋頂更換工程，工程期間泳池暫停使用，造成大家不便敬請見諒，期望完工後能提供大家更好、更安全的學習環境。

五、輔導主任報告

- (一) 感謝全校老師、各處室同仁、家長會一直以來給予輔導室的幫忙，本學年將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宣導活動：輔導活動、特教專業、家庭教育、多元文化、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學生榮譽制度及藝術才能音樂班相關業務，敬請惠予支持協助。
- (二) 113 學年度輔導室各組人員調整如下：輔導組柯佳君老師、特教組范姜登耀老師、資料組簡玉玟老師、專任輔導老師林宜亭老師。潛能班教師為陳盈利老師，游惠絜老師，盧亞婕老師及侯宜汝老師。資優班教師為陳兆鈺老師。
- (三) 本校去年開始增設一班一般智能資優班，本學期訂於 11/6(三) 實施資優初

選評量工作，歡迎二升三年級學生報名參加。

(四)輔導室本學期重要行事

1. 8/30(三) 開學迎新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2. 9/14(六)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日
3. 9/25(三) 特教知能研習(曲智鑛特教老師)
4. 9/27(五) 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
5. 10/9(三) 親職講座(講座:陳品皓心理師)
6. 10/14-11/1 辦理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總召業務
7. 10/16(三) 輔導知能研習(講座:胡綺祐心理師)
8. 10/18(五) 音樂班管弦樂團比賽(暫定)
9. 10/29(二) 五年級生命教育宣導(陳妍如)
10. 11/6(三) 資優班初選評量(二年級學生)
11. 114/1/2~3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其餘各項研習與宣導活動持續規劃中，感謝老師們的配合。

六、**幼兒園主任報告**

- (一)感謝全體教師，各處室主任、家長會給予幼兒園各方面的協助幫忙與鼓勵，未來也請大家繼續給予幼兒園支持與指導。
- (二)本學期幼生人數 96 人，編班為大中班三班、中小二班。
- (二)歡迎 113 學年度三位代理教師東方柔老師、黃怡文老師、梁秀緣老師，加入小福星團隊。
- (三)本學期課後留園日期自 113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
- (四)開學前清潔消毒工作：
 1. 環境清潔 113/8/16(五)、113/8/17(六)
 2. 環境消毒 113/8/24(六)
- (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活動：
 1. 8/23(五)17:00-19:00 學校日
 2. 10/25(五)親子校外教學-淡水區興福寮花卉綜合農場
 3. 12/20(五)聖誕節親子慶祝活動
- (六)113 學年幼兒園課程計畫
 1. 繪本融入主題課程。
 2. 學習區探索活動。
 3. 大肌肉活動學習面向與融入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 (七)幼兒園教師 113 年參加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為期一年。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參酌教育部函頒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並更新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週知，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
- 三、本校前次於 110 年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修訂本校辦法後，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相關函文、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手冊，如附件。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發布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補充規定」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故臺北市教育局原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將予以廢止。故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補充規定」進行修正。
- 三、相關函文如附件。

擬辦：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 二、依來函指示，修訂本校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12 年校務會議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為新訂定。
- 四、本校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性平會，提案討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擬 辦：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置於學校網頁「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以供查閱。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 由：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案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33058845 號函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4 條規定，學校教育儲蓄戶專款應專用於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支出，以學生實際需求為原則，不以急難救助金、慰問金、助學金、獎學金或零用金等形式補助之。同儕同居親屬之生活費用亦不在補助範圍內。

擬 辦：經本次會議決議，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

陸、主席結論：

提案一：本校 113 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

本案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全體鼓掌一致同意決議通過，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二：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補充規定」修正案。

本案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全體鼓掌一致同意決議通過，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案。

本案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全體鼓掌一致同意決議通過，上網公告實施。

提案四：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案。

本案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全體鼓掌一致同意決議通過，上網公告實施。

柒、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10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一章總則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定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訂定由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草案後，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
- 第四條 前條之代表共7人，由校長邀集學務主任、教師代表2人、家長代表2人、學生代表1人組成。
- 第五條 本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均依本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之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
- 第六條 學校家長會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本辦法及班級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務處或教師提出意見，本校應依本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之方式應依照本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執行。
- 第八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各處室主任、輔導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專輔教師、家長會代表3人、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第九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物品及文件表單，由本校學務處提供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發布實施。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辦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補充規定

110 年 12 月 6 日修訂

110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已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之委員共五人，由校長聘任學務主任、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五、申訴案件之申訴書、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格式，及申訴案件、再申訴案件之處理流程，均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已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如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六、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以學務處為專責單位。
-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
- 二、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四、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兒童了解身心發展，尊重性別差異。
- 二、塑造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環境，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 三、加強預防「家暴與性侵害」教學，增進自我保護能力。

參、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15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除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專輔教師為當然委員外，並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4名(低中高年段、教師會長)，職工代表1名，家長代表2名。
- 二、本委員會設置四工作組，分別為行政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諮商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環境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課程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名冊及工作職掌如附錄一。
-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
- 四、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 五、教師及職工代表由教師及職工推選產生，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聘任之。
- 六、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人數為3或5名，女性委員應占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另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肆、運作：

-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唯執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相關議題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伍、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陸、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13年7月1日性平會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13年7月1日性平會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

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

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23144668#123
- (二) 傳真：23751574
- (三) 電子郵件：10610@mail.fhps.tp.edu.tw
-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www.fhps.tp.edu.tw/?p=17944>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

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

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23144668#123
2. 傳真：23751574
3. 電子郵件：10610@mail.fhps.tp.edu.tw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fhps.tp.edu.tw/?p=17971>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草案)

本校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210-131-163341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會長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里長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家長會推舉專業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或屬中低收入戶、弱勢兒少扶助、亟需協助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要協助方能順利接受教育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經教育儲蓄戶募得專款應專用於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就學支出，以學生實際需求為原則，不以急難救助金、慰問金、助學金、獎學金或零用金等形式補助之。同儕共居親屬之生活費用亦不在補助範圍內。
- 二、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用。
 - (二) 餐費（營養午餐）。
 - ~~(三) 急難救助金或清寒補助金~~

(四)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三、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四、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五千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一)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輔導室。

(二)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輔導室。

(三)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輔導室。

二、審核方式：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

(一) 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二、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家庭 狀況	親屬 稱謂	姓名	職業	每月 收入	居住 狀況	聯絡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予 救助 事實 概述						
是否已申請其他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申請過本校教育儲蓄戶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前次申請日期：_____						
申請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寒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導師審查 評語				導師 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				核發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會計簽章	校長簽章	